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3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0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大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及其控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或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拟定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权日等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相关文件;

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9、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10、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等;

12、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4、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5、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办理因股票期权注销而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6、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7、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5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4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0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威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且有利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正式在职员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05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5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5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06月16日(星期三)15:00,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06月16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06月16日(星期三),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6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6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在会议现场行使表决权;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任一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06月09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于2021年06月0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公告索引
1	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1-033
2	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1-033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1-033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

1、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股东大会审议以上议案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以上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郭莉莉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上述1、2、3项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1年06月10日~2021年06月11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会议登记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公司会议室

(四)登记手续

1、通过股东大会报名系统预约报名:股东可以通过微信搜索公众号“TES宸展光电”或扫描下列左侧二维码关注公司公众号,点击菜单“投资者”下的“股东大会”进入股东大会报名系统;股东也可直接通过扫描下列右侧二维码登录股东大会报名系统:

法	法
“TES宸展光电”微信公众号	股东大会报名系统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3、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4、异地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21年06月11日17:00送达公司。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邮政编码:361022)

联系人:钟柏安、郑伟达

电子邮件:IR@tes-tec.com

联系电话:0592-6681616

传真:0592-6681056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5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3019;

(二)投票简称:宸展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1年06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6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06月16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宸展光电(厦门)股份股份有限司于2021年06月16日(星期三)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单位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股权登记日持股数。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06月11日17:00时之前送达、传真(0592-6681056)、信函或电子邮件(IR@tes-tec.com)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字(盖章):_____ 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1-036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受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郭莉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06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郭莉莉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报告书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表,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郭莉莉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郭莉莉,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沈飞工学院教师,沈飞进出口公司会计,岳华集团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主任会计、合伙人,福建格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等。现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光环新网、科迈化工与乐凯新材的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三、公司基本情况及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宸展光电

股票代码:003019

法定代表人:孙大明

董事会秘书:钟柏安

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

邮政编码:361022

联系电话:0592-6681616

传真:0592-6681056

互联网地址:www.tes-tec.com.cn

电子信箱:IR@tes-tec.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议案一:《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郭莉莉女士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05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对拟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出同意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的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2021年06月0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06月10日~2021年06月11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邮寄方式的,以公司签收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

收件人:郑伟达

公司邮政编码:361022

联系电话:0592-6681616

公司传真:0592-668105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子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郭莉莉
2021年05年14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郭莉莉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委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年月日(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需法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由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宸展光电”、“本公司”或“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5、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总计576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2,800万股的4.50%。其中首次授予483.50万份,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78%;预留92.50万份,约占本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16.06%,约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2%。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及其控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44人。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12个月内,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7、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2.41元/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首次授予是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一致。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8、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9、本激励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进行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10、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1、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12、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一章释义

在本激励计划中,下列名词和术语作如下解释: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宸展光电	指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股本总额	指	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及其控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有效期	指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的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业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
《公司章程》	指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